

碩士班有關規定

一、修業年限及學分：

-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
- (二)碩士班畢業學分為 28 學分；內含必修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各 1 學分，必修 6 學分，選修 18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
碩士班在職專班畢業學分為 32 學分；內含必修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各 1 學分，必修 6 學分，選修 22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
研究生(含延畢生)經註冊入學後，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門課程。
- (三)依據 93 年 2 月 19 日，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碩士班研究生選修其他系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選修其他系所課程學分數在畢業學分中，至多承認三分之一。
碩士班研究生修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專業課程需先經指導教授同意，惟專題討論不得互選。
碩士班研究生修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專業課程至多承認 6 學分，且視為外系選修。
- (四)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語言類課程一律不承認為畢業學分。

二、指導教授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即商請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填具「**指導教授申請表**」(I-T01)送系核備；如選定兩位指導教授，則共同指導教授應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專、兼任教師。
指導教授異動請填「**指導教授異動申請表**」(I-T02)，送系核備。

三、碩士學位考試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學分，完成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出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 (一)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及考試日期：(正確日期依當學期系公告為準)

1. 第一學期

申請期限：11 月中旬 繳交初稿：11 月下旬 考試日期：12 月中旬

2. 第二學期第一梯次

申請期限：4 月中旬

繳交初稿：5 月上旬

考試日期：5 月下旬

第二學期第二梯次

申請期限：5 月中旬

繳交初稿：6 月上旬

考試日期：6 月下旬

考試採網路申請：<http://campus4.ncku.edu.tw/wwwmenu/program/mou/> 考生登入後，登錄列印「**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及「**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系辦理。

考試委員中倘含未曾擔任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者，請考生先行登錄委員基本資料。該委員倘僅具博士學位，未曾擔任助理教授以上教職，另請檢附國科會格式之簡歷，內容應包含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著作表。

- (二)碩士學位考試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 3 至 5 人，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本系註：助理教授亦可)
-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四) 考試時，考生應自行準備：

1. 試場助理 1 人
2. 論文評分表(依委員人數)、論文證明書 2 份。(同申請時網址)。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且至少委員 3 人出席，始能舉行。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四、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http://www.ncku.edu.tw/~register/chinese/acad1-4.htm>

- (一) 國立成功大學學則
- (二) 研究生章程
- (三)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 (四)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